##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入學之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得以填具實習申請書,經家長、 導師(任課教師)與實習單位同意後,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修習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需檢附該企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立案證明,經本系學 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 實習單位尚未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前往該單位實習之學 生可洽商該實習單位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後,可前往實習。
- 第五條 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可自行選修實習課程,最高實習 1 學分 80 小時為原則。
- 第六條 選修實習課程需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正本乙份,及「學生校外實習心 得報告」乙份。
- 第七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成績由系主任及開課班級任課教師負責評分,「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之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本課程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重修該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定,如下說明:

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實習課程成績評定為:1.書面及實習報告發表合佔 30%; 2.「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之成績廠商部份佔 50%; 3.任課(訪視)教師輔導部份佔 20%。

第九條 校外實習報告,如下說明:

本課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報告發表」應於次學期開學 30 天內完成,如為四年級下學期則需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以接續就業、升學或創業等之發展。

第十條 本課程之鐘點費由該班輔導教師及任課教師共同領取,並由輔導教師、任課教師 共同負責計算與輸入學校成績系統。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與實習單位洽定之實習時數。如事先同意延長 實習時數未履行,得視情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據本校學生 輔導與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時,如有違反實習單位合理規定而致影響校譽者,得視情 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據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學生之實習文件如有偽造者,得視情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據 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因故離職或退出而更換實習單位時,得向系辦公室填寫「校外(企業)實習離(退)申請書」,經本委員會同意完成後,辦理後續更換實習機構程序,以完成實習訓練課程。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